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

### 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披露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营经营业绩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 亿元，其中计提财务费用 4.02 亿元、营业外支出 11.75 亿元（违规担保损失 6.47 亿元，罚息和违约金约 4.7 亿元）、减值损失 3.78 亿元。《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9.04 亿元增加了 10.86 亿元的亏损，其中：新增诉讼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2.08 亿元、增加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损失 3.78 亿元、增加计提公司有息负债及违规担保的利息及违约金等约 4.7 亿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事项可能对 2019 年业绩产生影响，故上述披露数据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1、如在经审计的 2019 年报披露前有新的诉讼判决，公司将继续依据判决结果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将存在增加亏损的风险。

2、如公司前期披露，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与债权人协商减免债务、豁免担保责任等一揽子债务重整方案，上述事项在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前能否取得重大进展，能否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便前述事项能在年报披露前顺利实施完成，能否计入 2019 年业绩也尚需审计机构结合事项具体情况确认，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公司已全力核查并披露了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行为，公司将加强核查力度，如有发现新的以前年度的违规行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2017、2018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亿元，如2019年度公司最终业绩为亏损或净资产为负，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净资产为负和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但上述业绩未经审计，且存在前述重大事项影响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拟申请延期至6月24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如公司不能在6月30日前按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报且此后继续逾期两个月未能披露的，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1条第（七）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一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债权人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华公司”）的《重整申请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烽华公司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烽华公司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于2019年1月18日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前述申请能否被安庆中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二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  
【刘玉斌】

-----  
【张粮】

-----  
【张友杰】

-----  
【王勇】

-----  
【王金元】

-----  
【伍敏】

-----  
【何的明】

-----  
【樊满生】

-----  
【王华强】

监事签署：

-----  
【王鑫华】

-----  
【翁冉】

-----  
【方思魏】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  
【刘玉斌】

-----  
【赵晓阳】

-----  
【杨宝】

-----  
【吴双喜】

-----  
【朱良意】

2020年4月28日